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花农通字〔2023〕77号

关于印发《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文件精神，有效推进花溪区（含贵安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政策工作的实施，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联系人：周莉，联系电话 13595151658。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9月19日

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

花溪区(含贵安新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文件精神,有效推进花溪区(含贵安新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政策工作的实施,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和意义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以下简称“先打后补”),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先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开展强制免疫和免疫抗体检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其同期政府招标采购疫苗等值的经费补贴政策。规模养殖场原则上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大力推进免疫信息化管理,基本实现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场”。通过实施“先打后补”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促进作用,满足规模养殖场对强制免疫疫苗的多样化需求,促进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实施内容

(一)补助畜种

猪、牛、羊、禽(鸡、鸭、鹅、鹌鹑)。

（二）补助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猪口蹄疫、牛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

（三）补助数量

商品畜禽数量以出栏检疫数（查询贵州省动物及动物产品电子出证信息化管理系统）为主要依据。

种畜禽、奶畜和蛋禽数量以存栏数为主要依据，结合畜禽饲养量、疫苗使用数量、强制免疫数量等进行综合认定。

仔猪、犊牛、羔羊和雏禽暂不纳入补助数量申报。

年度畜禽补助数量=商品畜禽出栏检疫数+2倍种畜禽（奶畜、蛋禽）存栏数。

（四）补助标准

猪：1.2 元/头/年

禽：0.1 元/羽/年

牛：3 元/头/年

羊：1.8 元/只/年

（五）补助时间

2023-2024 年度。

三、申报程序

申报主体原则上使用贵州省动物及动物产品电子出证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模块（以下简称“先打后补”信息化模块）进行申报。

（一）资质确认

1. 账号注册。规模养殖场通过“先打后补”信息化模块注册账号，填写养殖场基本信息，线上签订《贵州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2. 资质申请。每年 10 月 15 日-31 日，规模养殖场通过“先打后补”信息化模块申请下年度“先打后补”资质，填写“先打后补”资质申请表。

3. 资质审核。乡（镇、街道）负责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申请资质现场核实，区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资质复审。

（二）补助申报

1. 免疫录入。规模养殖场自主购买强制免疫疫苗，通过“先打后补”信息化模块扫描疫苗瓶二维码或拍照疫苗瓶图片上传进行疫苗入库，按免疫计划和程序，实施强制免疫，及时登记强制免疫疫苗的品种、入库数量以及免疫畜禽数量等信息。

2. 补助申请。分别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前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规模养殖场通过“先打后补”信息化模块提交补助申请，上传疫苗购买发票、出栏检疫证明等资料。

2023 年补助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补助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效果评价。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先打后补”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每年分春秋两季，按照申请“先打后补”

总场数不少于 25%的比例进行抽检监测，每场抽检不少于 20 份。对免疫不合格的养殖场，必须查找原因督促及时补免。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和产权群体抗体合格率未达标的规模养殖场，不予发放补助。

（三）审核发放

1.补助审核。乡（镇、街道）负责实地查看并初审，区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抽查、复核。

2.公示发放。区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补助申请情况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审批核发。每年 3 月 15 日前，区级兽医主管部门将上年“先打后补”实施、补助发放等情况逐级上报市级和省级兽医主管部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工作，结合辖区防控工作实际认真组织部署，认真抓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落实。督促养殖场落实防疫主体责任，确保畜禽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审查核实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协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坚决杜绝违法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现象。要加强兽医领域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在“先打后补”实施过程中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宣传培训。及时组织各乡（镇、街道）及规模养殖场开展技术培训，熟悉“先打后补”工作流程，熟练掌握“先打后补”信息化模块使用，及时协调解决好运行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场工作落实到位。